

齐抓共管，共促“它经济”高质量发展

徐州泉山：“人大监督+公益诉讼”推动宠物诊疗机构规范经营

□本报记者 菅莹
通讯员 周悦 高玄

“现在宠物医院墙上都挂着兽医资格证和动物诊疗许可证，一进门就能看见，给猫咪看病心里踏实多了！”10月9日，在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某宠物医院，带着宠物输液的梁女士，对前来回访的检察官由衷感慨。这一变化的背后，是泉山区检察院以“人大监督+公益诉讼”为抓手，破解宠物医疗乱象，护航“它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随着养宠需求激增，宠物经济快速崛起。据统计，泉山区宠物诊疗机构从2020年的11家增至2025年的67家，登记在册的大猫数量突破18万只，平均每4户家庭就有1户养宠。但行业高速发展中，诊疗资质不明、医疗废物乱处置、收费不透明等问题逐渐凸显，成为养宠居民的“烦心事”，也引起了人大代表的关注。

代表反映，宠物“安全诊疗”谁来保障？

今年初春，在泉山区检察院一场公益诉讼检察开放日活动上，徐州市人大代表、江苏彭城律师事务所主任赵强，将他在社区走访中收集到的民生难题摆在了检察官面前：“有居民反映，带宠物看病总不踏实——有的医生没资质，打疫苗没凭证，术后感染怀疑是消毒不到位；还有人抱怨收费没标准，同一项目不同医院价差好几倍，维权都没依据。”

更让赵强揪心的是，有居民发现个别宠物医院垃圾桶里，带血棉球、针头与生活垃圾混放，“万一传播病菌，后果不堪设想！”作为基层代表，他建议检察机关用法治力量解决宠物诊疗不规范问题，为“它经济”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依托人大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泉山区检察院迅速将这一建议转化为公益诉讼案件立案办理。通过大数据比对排查，检察官发现辖区67家宠物诊疗机构中，13家存在未公示兽医资格证、医疗废物未分类，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鉴于宠物医院监



正在接受治疗的宠物。

管职能归属徐州市农业农村局，泉山区检察院第一时间向徐州市检察院汇报，该案很快被指定由泉山区检察院办理。

联合调查，揭开宠物诊疗行业“三无”乱象

今年6月6日，收到指定管辖通知书后，泉山区检察院联合徐州市农业农村局，对5家问题突出的宠物医院开展实地调查，行业“三无”乱象逐一浮出水面。

走进一家连锁宠物医院，调查人员虽看到营业执照，却不见动物诊疗许可证。“我们请了有证医生偶尔坐诊，所以没办自己的证……”店主王某支吾吾，面对“提供医生注册信息和排班记录”的要求，始终拿不出凭证。

另一家小型宠物诊所的情况更令人担忧，消毒间里，医疗废物专用黄色垃圾桶空空如也，旁边的生活垃圾桶内，却混杂着带血棉球、废弃针头和输液管。“之前不懂法，觉得这点东西跟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就行，专门弄桶还要联系处置公司，又麻烦又花钱。”店主的辩解，暴露了行业对医疗废物管理规定的漠视。

经调查人员核查，5家医院普遍存在三大问题：一是资质无保障，个别门店仅持营业执照，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便实施腹腔手术；二是废物无规范，未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设专用暂存间，存在人畜共患病传播风险；三是信息无公开，收费标准、疫苗批号、兽医信息未上墙，消费者维权难。“这些行为不仅侵害消费者权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等多部法规，更对狂犬病、猫瘟等人畜共患病传播和环境安全构成威胁。”办案检察官张明星指出。

磋商+听证，撬动宠物行业监管“齿轮”

如何让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真正动起来，形成长效监管合力？泉山区检察院选择了“诉前磋商+公开听证”的做法。

今年6月16日，泉山区检察院向徐州市农业农村局送达磋商意见书，依据相关法规提出三项建议，分别是查处无证经营、违规处置废物等行为；开展宠物诊疗机构专项整治；建立信息公开公示制度，规范医疗废物全流程管理。

8月6日，徐州市农业农村局函复反馈称，已责令问题机构建立医疗废物台账、设立暂存间；组织废物处置人员开展法规培训；通过执法检查打击违规行为，形成警示震慑。

检察监督并未止步。“要彻底净化行业生态，必须激发行业内生动力。”8月7日，泉山区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赵强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宠物行业协会代表、资深兽医和消费者代表20余人齐聚，共同为行业规范出谋划策。会上，泉山区检察院向徐州市宠物行业协会公开送达检察建议书，建议其建立兽医备案核查机制、规范废物处置流程、加强会员法规培训与跟踪落实。

“过去怕严格管理得罪罪同行，有些事‘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现在有检察院监督，我们终于有了挺直腰杆的底气！”宠物行业协会代表的发言，道出了行业自律的迫切需求。

9月5日，徐州市宠物行业协会向泉山区检察院回函。根据检察建议书的的要求，协会积极进行行业自律，严格落实执业兽医备案制度，强化宣传并组织培训以规范诊疗废弃物的处置，同时设立了举报热线和邮箱，接受社会公众对宠物诊疗机构违规行为的举报监督。截至9月30日，泉山区67家宠物诊疗机构全部完成整改，执业兽医持证率从整改前的73%提升至100%，医疗废物规范处置率从41%提升至97%，消费者投诉量同比下降68%。曾经的“烦心事”变成了“放心事”，养宠居民的安全感、获得感显著提升。

“检察机关用‘公益诉讼+行业自治+社会监督’新模式，既解决了当下乱象，又构建了长效机制，真正为‘它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持续关注案件办理的赵强给予高度评价。

从人大代表传递民声，到检察机关依法履职，再到行政机关、行业协会协同发力，泉山区以“齐抓共管”之势，破解了宠物诊疗行业发展难题。泉山区检察院负责人表示，今后该院将继续深化“人大监督+公益诉讼”联动机制，紧盯“它经济”领域新问题，以更实举措织密法治保护网，让宠物经济在规范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盱眙石马山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叶红

2024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作出专门部署，明确提出“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建设，健全听证制度”。检察听证作为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司法实践，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仅为当事人充分表达意见提供平台，也拓展了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的途径，最终促成矛盾纠纷化解，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有效地增强了检察公信力。

近年来，江苏省盱眙县检察院针对检察听证采取了一系列扎实务实举措，并主动邀请县人大从机制、阵地、队伍、活动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共议听证发展、共建听证品牌，用心用力用情推动检察听证提质增效，以高质效听证助推高质效办案，以民主监督助力法律监督，贯彻人民民主、共促司法公正。

三年前，我参与见证该院第一届听证员库组建，并参与该院精心组织的一系列检察听证专题活动，参加了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的首次全国检察听证培训班。今年，我继续担任第二届听证员，为进一步做实检察听证工作，将“人大+检察”共建的听证机制与品牌优势，切实落实到服务群众的实际行动中，转化为惠及民生的具体成效，我国绕落实检察听证的必要性、实效性、便利性等方面提出以下几个具体建议：

一是夯基垒台，以规范建设筑牢听证根基。对于最高检提出的“应听证尽听证”要求的落实，关键还是在于夯实每一位检察官利用检察听证制度将案件事实说清、将法律关系辨明、将公平正义传递的履职根基，关键在于听证程序规范执行、听证员意见作用发挥，通过大家一起“听”、大家一起“评”，合力去解开当事人的“心结”，通过释法说理化解矛盾纠纷，进而促进社会和谐。同时，可以依托盱眙县人大常委会省级基层立法联系点这一平台，推动向省人大常委会反馈建议，促进听证制度立法完善，推动检察听证制度入法，合力推动检察听证工作走深走实。

二是提质增效，以实效导向增强听证质效。检察听证的价值根基，在于“真解决问题、解决真问题”的实效性，坚决杜绝“为听证而听证”。今年以来，盱眙县检察院与县人大携手打造“都梁听枫”检察听证文化品牌，通过“机制、阵地、队伍、活动”四个共建，为检察听证工作注入强大民主监督动能，同时也体现“零距离”接受人大监督，倒逼提升检察听证履职能力。下一步，建议检察机关立足检察听证的普法教育功能和社会治理功能，做实为民举措、解决实际问题，让检察听证成果进一步惠及于民。

三是司法为民，以便民举措优化听证体验。检察听证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将该制度更“可及”基层群众是延伸其生命力的必由之路，唯有如此，方能将法治阳光播撒至最基层，让司法为民的温暖真正浸润人心。建议检察机关构建立体化听证网络，即以该院人大代表工作室、县域内4个重点地区人大代表联络站及“N”个区域联络站共建听证阵地，充分借力既有的县域特色人大代表联络站资源，精准对接基层诉求，推动听证工作更加立体化、一体化、便民化，通过“上门式”听证、“下沉式”听证等方式送法上门，让检察服务始终与群众零距离。

检察听证是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要以“听民声、解民忧、促和谐”为核心目标，通过不断拓展听证内涵、创新听证形式，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将公平正义传递到群众身边，通过持续深化“人大+检察”协作机制，推进听证实质化运行，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绘就基层治理大美“枫”景。

（整理：本报通讯员许亦欣 王逸婷）

获全国人大新闻专栏奖

沈阳沈北：人大监督为未检工作“把脉问诊”

本报讯(记者王玲 通讯员孙笑天) “孩子们用水书法治格言，把传统文化和法治精神相结合，这种普法形式既生动又有意义！”近日，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走进辖区蒲松路小学，看着操场上以水为墨书写“学法守法”的学生，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任计波忍不住点赞。当天，调研组深入校园与检察办案一线，为未检工作“把脉问诊”，以依法监督推动未成年人保护走深走实。

在蒲松路小学，调研组沉浸式感受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教学楼前，学生讲解员手持案例展板，清晰解读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条款；操场一侧，独轮车社团成员骑着车、举着“学法明智 守法明心”标语穿梭，欢快的普法歌曲在校园回荡；模拟法庭教室内，学生们扮演“法官”“检察官”，生动演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例。调研组对学校创新普法形式、营造浓厚法治氛围的做法给予高度评价。

离开校园，调研组一行走进沈北新区检察院，先后参观12309检察服务中心、未检办案区及听证室。在观看未检品牌宣传片《辽望未来 心向美好》后，调研组围绕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细节展开询问。“针对未成年人案件，我们会提前联系心理咨询师介入，确保案件办理与心理疏导同步推进。”该院未检检察官介绍。

“案件办理中如何平衡惩治与教育？”“校园周边的网吧、小卖部监管，能否联合多部门建立长效机制？”在随后的专题座谈会上，与会人大代表直奔主题，提出问题。

该院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检察长赵永林一一回应，并汇报了该院未检工作在案件办理、检校合作、社会支持体系构建等方面的进展，介绍该院在引入心理疏导专业力量、校园周边联动治理等方面的工作计划。

计波表示，未成年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需凝聚社会共识，持续优化工作机制，创新宣传方式，加大保障力度，提升队伍专业能力。他希望检察院继续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加强部门联动，人大代表亦需持续关注、建言献策，共同营造安全、健康、和谐的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本报记者 潘志凡
通讯员 宋彦琪

“有了这条无障碍通道，推轮椅进商场就方便多了！”“无障碍厕所的标识清晰，这下好找了！”近日，上海市崇明区检察院邀请市、区两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前往崇明区某商场，对该商场无障碍设施建设的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代表委员们对检察机关的工作连连称赞。

2024年初，该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收到辖区某大型商场存在无障碍设施建设缺口问题的线索。经实地调查，检察官确认该场所在无障碍设施建设方面的缺陷已造成残疾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出行不便。为切实保障特定群体合法权益，2024年6月，崇明区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列出问题清单，要求强化监管，全面整改。相关行政机关在收到检察建议书后，立即联合有关部门，依据检察建议书提出的问题对该商场进行了全面检查，形成详细问题清单和整改方案，督促相关主体进行整改。

“无障碍通道顺畅了，停车也方便了许多，还增加了这么多指引标识，现在推着轮椅来逛商场都完全没问题。”“回头

把普法课堂送到田间地头

湖北嘉鱼：“嘉乡检韵”品牌护农助耕获代表点赞

不履约。眼看农田复耕受阻、资金短缺，何某某急得团团转，最终向嘉鱼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受理案件后，该院立即启动涉农案件绿色通道。承办检察官走进田间地头，实地核查减产原因、确认协议效力、摸清履约障碍，秉持“支持起诉不是目的，实质化解纠纷才是关键”的理念，创新采用“支持起诉+诉前调解”模式，4次搭建沟通平台，结合春耕农时紧迫性，耐心释法说理，逐步疏导双方对立情绪。

4月26日，在检察官现场见证下，双方终于达成和解：张某当场支付4.8万元赔偿款，并交付14袋优质复合肥料。困扰何某某的揪心事，在春耕前圆满解决，既避免了纠纷延误农时，又保住了邻里

和气。

“以往这类纠纷常拖到‘粮都种完了，事儿还没解决’，这次检察院的介入让问题迎刃而解！”蔡建红主动提议，希望检察官多到潘家湾镇开设法治课堂，帮村民提升法律意识，助力大家成为知法懂法的“新农民”。

代表有呼声，检察快回应。“为把检察力量融入乡村振兴，我们打造了‘嘉乡检韵’工作品牌，推动检察履职与农民权益保障、农业产业发展深度绑定。”嘉鱼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周绪春介绍，品牌创建以来，该院既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化解纠纷，更注重通过普法宣传筑牢法治根基。

围绕村民最关心的法律问题，该院多次走进潘家湾镇开展精准普法。5月

15日，在镇农业服务中心宣讲民法典，结合案例详解打击假种子、假农药、假化肥犯罪的法律规定，教农户识假防骗、依法维权；6月20日，针对肖家洲村“十里蔬菜长廊”产业特色，以甘蓝、包菜等农产品为切入点，解读《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讲明冒用地理标志的危害，还现场发放《地理标志保护指南》，用“乡土话”解答“标识怎么用”“侵权咋维权”等疑问。

“检察院把普法课堂送到家门口，内容全是我们用得上的！我们一定认真学，学会了既能护好自家田，又能守好‘钱袋子’！”拿着宣传页，村民们笑得格外真切。法治的种子正伴着泥土的芬芳，在乡村大地悄然扎根。

城市有爱 出行无“碍”

上海崇明：携手代表委员共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

看”过程中，代表委员们沿着整改路线逐一体验，不时停下脚步查看细节。

为使残疾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的通行更省心更便利，该商场除了增设无障碍通道外，还将无障碍车位从地下调整至地面最近入口处，以绕过地下车库中的民防门门槛阻碍，并设置指引标识引导特定群体停车。同时，在服务台提供无障碍人工服务，随时协助有需要的顾客。看到这些，上海市人大代表王刚欣慰地表示：“有了这样的服务台，特定群体顾客有问题能及时沟通，心里踏实多了。”

细节整改同样令人暖心。“无障碍厕所指引标识设置在墙面的较低位置，轮椅使用者看到毫不费力，这点改得非常细致。”崇明区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主任施利华指着商场改进后的标识说道。据办案人员介绍，原先公共卫生间的指引牌都设置在吊顶下方，位置过高、标识不清，给轮椅使用者造成诸多不便。

进入到无障碍厕所内部，代表委员们对紧急呼叫装置进行了仔细查验，确认功能正常。崇明区人大代表施裕丹注意到了墙面的细节变化：“这里新装了低位挂钩，高度正合适，轮椅人士挂背包、衣物方便多了，考虑得真周到。”



8月20日，部分代表委员围绕“回头看”情况进行座谈交流。

据悉，在检察机关持续监督和行政机关严格执法下，某商场无障碍设施建设缺口问题已完成整改，特定群体出行环境得到显著改善。

该院有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继续

坚持“保障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理念，持续深化检察公益诉讼职能，切实增强残疾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助力打造更有温度的包容性城市。